

债券简称: 19 鲁高 02

债券代码: 163030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1

债券代码: 175707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2

债券代码: 175982

债券简称: 21 鲁高 Y4

债券代码: 188772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6

债券代码: 185003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7

债券代码: 185005

债券简称: 22 鲁高 03

债券代码: 137564

债券简称: 22 鲁高 04

债券代码: 137565

债券简称: 23 鲁高 Y1

债券代码: 138957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2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鲁高 02”，债券代码“163030.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 5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62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67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鲁高 01”，债券代码“175707.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25 亿元，期限 3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 鲁高 02”，债券代码“175982.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10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鲁高 Y4”，债券代码“188772.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3+N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1 鲁高 06”，债券代码“185003.SH”；品种二债券简称“21 鲁高 07”，债券代码“185005.SH”），品种一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 3+2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品种二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 10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2 鲁高 03”，债券代码“137564.SH”；品种二债券简称“22 鲁高 04”，债券代码“137565.SH”），品种一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3+2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品种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10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3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7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鲁高 Y1”，债券代码“138957.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 3+N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届满，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执业独立性、客观性，经履行招标采购程序，现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已履行发行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自发行人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聘任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 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前后任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计工作移交已完成。

(四)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截至目前，预计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19 鲁高 02、21 鲁高 01、21 鲁高 02、21 鲁高 Y4、21 鲁高 06、21 鲁高 07、22 鲁高 03、22 鲁高 04 和 23 鲁高 Y1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

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